

香港童軍總會  
青少年活動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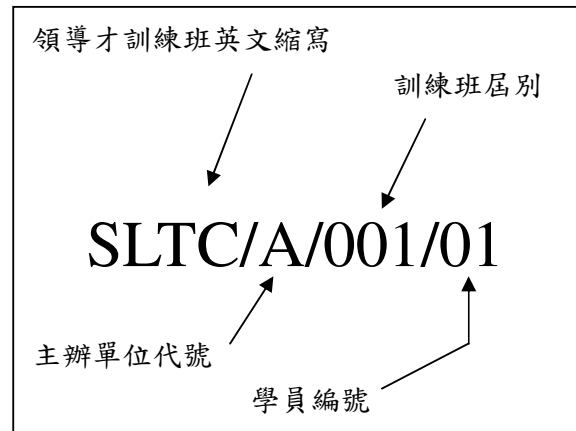
「童軍領導才訓練班」開辦指引

- (一) 訓練班名稱：童軍領導才訓練班 (Scout Leadership Training Course)
- (二) 舉辦單位：各區會、各地域及總會青少年活動署
- (三) 核准及簽發開班證書：1. 區會及地域—副地域總監 (青少年活動／青少年活動與訓練／活動與訓練)  
2. 總會—青少年活動總監
- (四) 訓練班編號：由總會統一發出訓練班編號，各副地域總監於核准該單位舉辦訓練班後，**必須於開班前1個月**通知本署，並將**訓練班通告、訓練班時間表及班職員名單**以傳真方式遞交至本署審批，以便安排編配相關訓練班屆別。
- (五) 學員人數：12人(2隊)至40人(5隊)，每小隊6至8名童軍支部成員。
- (六) 參加資格：須年滿13歲，並已完成探索獎章，或已開始考取毅行獎章之童軍支部成員。(團隊長／小隊長或已完成較高進度性獎章之童軍支部成員將獲優先考慮)
- (七) 班職員資格：
1. 班領導人
    - a)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，並持有木章；及
    - b) 曾擔任此訓練班之班領導人或副班領導人。
  2. 副班領導人或助理班領導人
    - a)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；及
    - b) 曾協助此訓練班之領袖。
  3. 小隊導師
    - a)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；或
    - b) 持有有效教練員委任證。
- (八) 訓練班編制：
1. 實行小隊制度，每小隊應設隊長及副隊長各1名。
  2. 小隊導師與小隊比例應為一比一。
  3. 可因應需要，設團隊長1名(可由職員或學員擔任)。

(九) 訓練班證書  
及成績總表：

1. 完成訓練班之學員由班領導人發出訓練班證書。證書由舉辦單位自行編印，惟證書編號必須按照總會編配之模式列印。詳情如下：

總會 : SLTC/A/00\_/0\_  
港島地域 : SLTC/H/00\_/0\_  
九龍地域 : SLTC/K/00\_/0\_  
東九龍地域 : SLTC/E/00\_/0\_  
新界地域 : SLTC/N/00\_/0\_  
新界東地域 : SLTC/D/00\_/0\_



2. 成績總表由總會製訂，該表於通知相關訓練班屆別時與通知書一併發放。班領導人必須於訓練班完成後 3 星期內填妥成績總表並送交地域總部及本署各 1 份存案，以便日後各童軍支部成員在申請「總領袖獎章」時查核。

(十) 訓練班內容大綱：

必須最少包括下列各項：

a) 課節 (最少 6 小時)

1. 童軍支部的認識
2. 制服和儀表
3. 小隊制度
4. 小隊長角色
5. 小隊行政
6. 小隊會議及小隊長會議
7. 節目編排
8. 小隊活動
9. 討論技巧
10. 溝通技巧
11. 領導才

b) 實習 (最少 3 小時)

1. 集隊方式
2. 升旗、揚旗及領獎儀式
3. 小隊戶內及戶外活動

c) 領導才活動

1. 為期兩日一夜 (約 24 小時) 之渡宿活動